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42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柳約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凱強即晨歆髮藝名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6日雖已為公司之解散登記，並選任柳約有為清算人，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公司解散登記之前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基於清算目的而為之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對原告承諾每次3年約期都能夠每年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元至使用期滿，企圖作為被告殺價理由，故被告要求原告給予低於每年36,000元之優惠，因此

民國99年8月1日，兩造訂定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以系爭契約第23條，明文約定因甲方(即被告)原因未完成期滿，甲方(即被告)應賠償乙方(即原告)18,000元；前開所謂「完成期滿」即是甲方(即被告)應依照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於每年8月1日前按年支付19,200元之費用至乙方(即原告)帳戶，而被告於第2次的3年約滿期間即103年8月26日委任訴外人吳坤陽以掛號信向原告單方中止系爭契約，即符合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可歸責於被告，因此被告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或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之給付不能規定，賠償原告18,000元之違約金，因被告不能完成新期約期滿之責任而造成原告預定收入不足，並發生有每年被告僅只支付19,200元之特約優惠費用予原告而非被告每月支付3,100元(營業稅另計)之費用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2項規定提其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民法第226、22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亦有明文。而該條所稱之「所失利益」，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尚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

特別情事，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，是請求損害賠償者，自應就受有損害及所失利益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觀原告主張及兩造於99年8月1日簽立之系爭契約，可知兩造間第1次契約期間係至102年7月31日止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單方終止契約之時即103年8月26日，為新契約(即第2次契約)生效之期間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對原告承諾每次3年約期都能夠每年付費19,200元至使用期滿，企圖作為被告殺價理由，故被告要求原告給予低於每年36,000元之優惠，而非每月支付3,100元(營業稅另計)之費用云云，然就所指「每次」之次數為何、兩造商議過程及是否確有原告所主張之合意等情，均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。而觀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，可見兩造就契約期滿時之續約情事，僅定有「如被告於契約期滿後若不欲繼續使用原告商品（即不欲再為續約），應於期限屆至前7日以書面通知原告，否則視為被告同意再以3年為新約期」之約定，顯見被告就第1次契約、或新契約期間期滿後是否為續約乙節本即有選擇之權，且並未見有何原告指摘被告有為「每次3年約期」都能夠每年付費19,200元至使用期滿之承諾並載明於契約。而同前所述，於被告就是否續約本即有選擇權，且未見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有被告定應續約之合意等情形下，簽約之兩造應係以一次契約期限（即3年）為前提考量之情形下，就系爭契約之簽立條件（含對價金額、保固及其他約定事項）為審慎思考並為商量後而為合意約定。是被告就兩造第1次契約期間既無違反兩造約定，原告徒以被告對原告承諾每次3年約期都能使用期滿作為被告殺價理由、被告於第2次契約期滿期間終止契約而未完成新期約期滿、造成被

告僅只支付19,200元之特約優惠費用予原告而非被告每月支付3,100元(營業稅另計)之費用、原告預定收入不足云云為由，指摘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尚屬無憑。再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就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基準，原告雖以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之18,000元違約金為據，然查，原告前於103年間，以同一主張事實為由，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,640元（含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之18,000元違約金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3年度板小字第2614號受理，並就原告因被告所為終止行為是否受有損失部分，以「……原告並無再次安裝，而原告於前契約期間之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費用，原告早已計算其於前次契約期間三年間得到攤提，此花費成本已得回收，原告於此次契約期間並未對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有所支出，並無因此而生之損失」為由，判決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,000元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小上字第50號受理，並就原告是否實際受有損害部分，以「……有關上訴人(即本件原告)於前契約期間（即第一個三年約期，屬舊約期）之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費用部分，上訴人早已計算而於前次契約期間三年間得到攤提，此花費成本顯已回收（故若被上訴人於第一個三年期滿時不再續約，本不須賠償上訴人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18,000元），是上訴人於此次契約期間（即第二個三

年約期，屬新約期）既未對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有所支出，即無因此而生之損失……原審據此認定，而否准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核無違誤」為由，判決上訴人(即原告)上訴駁回等情，此有前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）。是原告雖以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或民法第227條不全給付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主張給付不能並請求被告賠償18,000元之違約金云云，然就有無受有損害部分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，亦未盡舉證之責，即難謂有何損害存在。從而，其依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、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,000元，要屬無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

（計算書）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原告預付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